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邱旭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曜男律師

　　徐鼎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太尹電話商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智和

被　　告　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益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太尹電話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塗銷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第2項係請求被告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塗銷其上同段108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而系爭土地供擔保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,882,5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2,500元x93平方公尺x設定權利範圍全部＝4,882,500元），如加計系爭房屋交易價額，擔保物之價額顯高於上開擔保債權額，揆諸前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以較低之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訴之聲明第1項500,

000元＋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500,000元＝1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4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